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志偉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3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志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宋志偉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暨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其所為上開犯行間，罪名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又經本院考量被告未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竟仍貿然駕車上路，因而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並因過失肇致本案車禍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其過失傷害行為加重其刑。

(三)另因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並未請求本院就被告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

01 定加重其刑，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
02 犯，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
03 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
04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並注意
06 車前狀況，反而逕自直行穿越路口，因而與騎乘普通重型機
07 車直行之告訴人葉素如發生碰撞，致使告訴人受有右手肘、
08 右手、右側膝蓋擦挫傷合併瘀青等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又
09 被告在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後，未停留在現場協助救
10 護反而逕自騎車駛離，製造告訴人身體法益之高度風險，所
11 為甚屬不當。復考量被告曾因竊盜及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
12 分別判處徒刑確定，嗣於109年2月間執行完畢，竟仍於5年
13 內故意再犯本案，難認其素行良好。再衡諸被告犯後於審理
14 中終能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
15 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入
16 監前從事組合零件及車床等工作，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等
17 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
18 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以資警惕。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935號

被 告 宋志偉

選任辯護人 張均溢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志偉於民國113年1月13日中午12時38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沿苗栗縣竹南鎮龍安街1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龍安街1巷與龍安街1巷46弄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通行，適有葉素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沿龍安街1巷46弄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遭宋志偉所騎乘之A機車撞擊B機車車頭與右側車身連接處，葉素如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手肘、右手、

01 右側膝蓋擦挫傷合併瘀青等傷害。詎宋志偉知悉葉素如因本
02 件車禍事故倒地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於肇事後未對
03 葉素如為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報警處理或通知救護人員到
04 場，復未徵得葉素如之同意及留下聯絡方式即騎車逃離現
05 場。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葉素如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志偉於偵訊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被告否認犯行，辯稱略以：我行經該路口有減速與停住機車，並未與對方發生碰撞，是對方自摔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葉素如於警詢、偵訊之指訴及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之母呂珠碧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當時A機車在被告使用中。
4	重光醫院乙種診斷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
5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A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駕籍資料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6	被告所持用手機門號之行動上網歷程、GOOGLE地圖畫面	證明被告於案發地點，有在案發地點附近。
7	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畫面	證明車禍發生之經過，並證

01

	檔案光碟	明被告於行經該路口時，並未減速或停車，肇事後逃逸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宋志偉所為，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3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

04

害罪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9

檢 察 官 蔡 明 峰